

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根据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及委托人签署的《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终止日期为 2018 年 01 月 22 日。

现对该计划运行期间的相关情况及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一、项目本金及运行情况：

本计划的初始委托资产本金为人民币 30,089,603.96 元。根据《国海天信投资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为 2016 年 01 月 25 日，集合计划终止日为 2018 年 01 月 22 日，清算起始日为 2018 年 01 月 22 日，清算结束日为 2018 年 02 月 07 日。

二、项目清算资产负债情况：

时间：2018 年 02 月 07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28,496.16
结算备付金	418,181.82
应收利息	9,634.15
资产合计	456,312.13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472.05
应付托管费	43,411.34
应付交易费用	18,465.91
应付投资顾问费	339,218.97

应交税费	13,898.98
其他负债	11,602.80
负债合计	455,070.05
清算净损益	1,242.08
负债及清算净损益	456,312.13

三、其他说明

1、本报告涉及数据为产品成立日至产品清算结束日的的数据，不包括清算结束日至划付日的利息及清算款项划付的银行汇划手续费。

2、本产品截止清算日，应支付管理费 28,472.05 元，托管费 43,411.34 元。清算期内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3、存款结息以银行实际派息为准，实际派息金额与划付日的应收利息的尾差及汇划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